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1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15-1 号

致：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瑞芯微”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瑞芯微委托，就瑞芯微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瑞芯微已向本所保证，瑞芯微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瑞芯微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芯微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



GRANDWAY

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经查验，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福州瑞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9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GRANDWAY

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20]13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瑞芯微，股票代码：603893。

3. 经查验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335995323），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 2020 年 5 月 21 日），其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 18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励民；经营范围为“电子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及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668 号）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GRANDWAY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查验，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释义、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GRANDWAY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激励对象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55 人，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



GRANDWAY

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700.9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228.00 万股的 1.70%。

1. 股票期权

（1）股票期权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35.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228.00 万股的 0.57%，其中首次授予 188.00 万份，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包括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额）的



GRANDWAY

26.82%；预留 47.00 万份，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包括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额）的 6.71%。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3）股票期权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54 人）		188.00	80	0.46
预留部分		47.00	20	0.11
合计		235.00	100	0.5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

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

3) 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是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0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是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1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可行权日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



GRANDWAY

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0年授出，则各期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出，则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GRANDWAY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66.23 元。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GRANDWAY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66.23 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64.53 元。

3)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6) 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GRANDWAY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GRANDWAY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③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 (2)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0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GRANDWAY

第一个行权期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 (2)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

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 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 若行权条件未达成, 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④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 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 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 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 则个人绩效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 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GRANDWAY

⑤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 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两个指标均能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21%、33%或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21%、33%。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②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



GRANDWAY

的股票期权数量。

③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④派息

公司进行派息时，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2)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③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④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GRANDWAY

3)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2. 限制性股票

(1) 限制性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 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65.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1,228.00 万股的 1.13%，其中首次授予 372.7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包括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额）的 53.17%；预留 93.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包括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额）的 13.30%。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	--------------



王海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5.00	5.37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54人）		347.70	74.63	0.84
预留部分		93.20	20.00	0.23
合计		465.90	100.00	1.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GRANDWAY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是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0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是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30%



GRANDWAY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授出，则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则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 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GRANDWAY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3.1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3.1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33.12 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32.27 元。

3)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GRANDWAY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GRANDWAY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③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GRANDWAY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④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



GRANDWAY

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⑤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两个指标均能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21%、33%或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21%、33%。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GRANDWAY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③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④派息

公司进行派息时，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2)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



GRANDWAY

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③缩股

$$P=P_0\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④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3)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GRANDWAY

1)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③缩股

$$Q=Q_0 \times \text{缩股}$$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④派息

公司进行派息时，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2)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GRANDWAY

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②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③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④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回购注销的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 2020年5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

4.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GRANDWAY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待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 1.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

对于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公司内部进行不少于10天的公示，公司监事会将就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GRANDWAY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2020年5月21日，公司应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随同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公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独立董事于2020年5月21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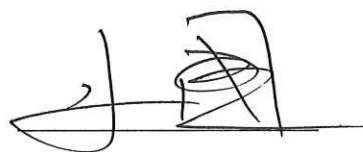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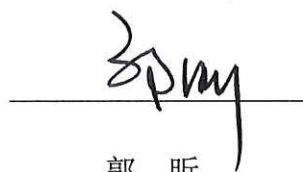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杜莉莉

2020年 5 月 21 日